

000035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通字〔2023〕5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和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办学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生，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0号）要求，我校将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奖励金额

2023 年度开放教育本专科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3000 元，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500 元。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在校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三、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以各市开放大学、省校办学单位为单位，按照 2023 年毕业生人数每 500 人推荐 1 人的比例向省校等额推荐；500 人以内的，最多可推荐 1 人。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申请条件上，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不受名额限制。

1.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个人及集体荣誉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包含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

等部门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

2.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3. 列入国家及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者。

4. 选树为国家及省部级各类“先进典型”者。

5.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大型企业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各办学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应结合本校实际，注意兼顾不同类型的学生群体（如少数民族毕业生、边远地区毕业生、“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毕业生等）。

四、评选程序

1. 省校印发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部署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 各办学单位按照省校通知，组织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工作，并按照规定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各办学单位评审组根据推荐名额，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一周。

4. 各办学单位向省校提交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相关材料。

5. 省校召开优秀毕业生评审会，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并公示一周。

6. 对符合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省校按推荐名额择优上报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候选人相关材料。

7. 国家开放大学下发优秀毕业生表彰文件后，省校转发表彰决定，为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得者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

8. 省校召开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会，确定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一周。

9. 省校印发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表彰决定，为辽宁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得者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

五、报送材料

1.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1）。

2.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

3.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见附件 3）。

4.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5.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

6.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除照片外）均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六、工作进度及要求

各办学单位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做好评选及推荐工作，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照“报送材料”要求于2023年12月18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辽宁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处系统学生服务科。

七、注意事项

1. 各办学单位须在候选人推荐表中签署审核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只有部门印章一律视为无效。

2. 候选人成绩单须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以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成绩单格式统一。同时，在成绩单下方手写注明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核无误”字样。如打印成绩单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同意毕业”的字样，并加盖办学单位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3. 各办学单位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分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学习中心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原则上只择优评选一人。

4. 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避免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要由所在学习中心据实撰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候选人所在学习中心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莹 刘淼

电 话：（024）86131865

电子邮箱：lnkdxsfwk@163.com

通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 辽宁开放大学

邮政编码：110034

- 附件：1. 2023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2. 2023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3. 2023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

